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26 号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伟、宋海贞、王兆涛：

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张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海贞、总经理王兆涛未能恪尽职守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12 月 26 日